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287,8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95.4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399,999.9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867,924.49 元,税款为 532,0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0,599,995.5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938,950.8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193,120.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 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 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 10,806,875.30 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 4.5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109.54	0.37	19,897.62 注 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16,774.43	20.59 注 2	19,616.60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3,876.53	35.24	7,126.0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22 注 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41,679.81	–	46,642.49

注 1: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 19,378.32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注 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 1 年完成,即完成时间从 2024 年 3 月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 3 月,公司启动"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建设期 2 年。2023 年 11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发行及登记工作,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 16,774.43 万元(含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划转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计划建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项目资金投入较计划有所延迟。因此,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287,8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95.4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399,999.9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867,924.49 元,税款为 532,0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0,599,995.5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938,950.8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193,120.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426.1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41.0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9,378.32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 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 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 10,806,875.30 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 4.5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109.54	0.37	19,897.62 注 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16,774.43	20.59 注 2	19,616.60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3,876.53	35.24	7,126.0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22 注 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41,679.81	–	46,642.49

注 1: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 19,378.32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注 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

6、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实施细则,在完善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相关职能的基础上,新增可持续发展(ESG)的相关职能。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董事长倪张根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6,777,108,43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95.12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80,159,019.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验资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联席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祝晓飞先生和陈雪女士,中邮证券指派王化民先生和马清锐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出具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邮储银行业务情况,对邮储银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联席保荐机构督导邮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邮储银行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邮储银行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邮储银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邮储银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而邮储银行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而邮储银行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已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邮储银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 陈 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王化民 马清锐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 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二。

十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名刘新安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刘新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刘新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新安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刘新安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刘新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名张宣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张宣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张宣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宣波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张宣波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魏强先生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至张宣波先生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张宣波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2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 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14.02	–	–	114.02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 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
刘 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	–	–	8.20	否
胡 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已离任董事						
张金良	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142.32	–	–	142.32	否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注:

1.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2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2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4.2022 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黄杰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已离任的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 2022 年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2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7.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8.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2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徐学明	副行长	112.72	–	–	112.72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4.02	0.32	–	114.34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13.75	0.83	–	114.58	否
王 飞	纪委书记	–	–	–	–	–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103.75	–	–	103.75	否
已离任人员						
曲家文	原副行长	114.45	–	–	114.45	否
邵智宝	原副行长	51.73	–	–	51.73	否
唐俊芳	原纪委书记	26.41	–	–	26.41	否

注:

1.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2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 2022 年为本行首席信息官,2022 年执行首席信息官薪酬标准。

4. 本行纪委书记王飞女士 2023 年 4 月 19 日任本行纪委书记,2022 年未以纪委书记身份领取薪酬,未统计其 2022 年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梁世栋先生 2022 年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2 年执行首席风险官薪酬标准。

6.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三

刘新安先生简历

刘新安,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教科文司副司长、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附件四

张宣波先生简历

张宣波,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贸易审计局二处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司三处处长、四处处长,发展统计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党组驻长春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等职务。现任审计署卫生体育审计局局长。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项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占全体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二,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1、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陈跃军监事长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外部监事白建军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白建军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外部监事陈世敏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陈世敏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职工监事李跃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李跃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职工监事谷楠楠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谷楠楠监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行监事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2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120.69	–	–	120.69	否
白建军	外部监事	–	–	–	–	是
陈世敏	外部监事	–	–	–	–	是
李 跃	职工监事	–	–	–	–	否
谷楠楠	职工监事	–	–	–	–	否
已离任人员						
李玉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赵永祥	原股东代表监事	–	–	–	–	是
吴 昱	原外部监事	–	–	–	–	是
卜东升	原职工监事	–	–	–	–	否

注:1.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监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2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2.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陈跃军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本行职工监事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4.已离任的原股东代表监事李玉杰先生、原股东代表监事赵永祥先生 2022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已离任的原职工监事卜东升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未统计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6.本行监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